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08 年全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選手育苗訓練營實施計畫書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80004358 號書函核定

一、目的：

辦理達福林匹克教育，推展聽障學生運動風氣，學習運動知能及技能，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以增進其身心健康，預為我國參加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其他國際性聽障運動賽會儲備人才。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四、辦理日期：108 年 8 月 19 日至 26 日(8 天 7 夜)

五、辦理地點：

救國團溪頭青年活動中心(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溪頭森林巷 15 號)

六、參與資格及人數

(一) 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對體育運動有興趣，能自理生活並能接受基本體能訓練課程，目前在學之國高中聽障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二) 本活動以受理 80 人參與為限。

(三) 為培養學員獨立自主、自我照顧之能力，本活動謝絕家長及師長陪同。

七、報名方式及費用：

(一) 自即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填妥報名表，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及學生證影本，並附上每人保證金 1000 元，掛號郵寄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14 室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收。先到先受理，額滿為止。

(二) 本活動免收任何費用，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無息退還。

八、 集合時地：

區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北區	8月19日 (星期一)	上午8時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中區		上午10時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南區		上午8時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臺南校區(臺南市北門路)

備註：請提早集合，逾時不候。

九、 解散時地：

區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北區	8月26日 (星期一)	下午5時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中區		下午3時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南區		下午5時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臺南校區(臺南市北門路)

十、 活動及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十一、 附則：

- (一) 活動期間將發給每人短袖運動衫。
- (二) 請學員攜帶換洗衣物(以運動衣物為主)、運動鞋、個人盥洗用具、健保卡及身心障礙證明，準時抵達集合地點。
- (三) 活動期間聽從團隊指導老師指揮，不脫隊行動，按時作息。若發覺身體不適或無法適應課程，請立即報告指導老師。
- (四) 請家長協助依據本活動集合及解散時地資訊，準時接送。
- (五) 本活動須全程參與，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十二、 本實施計畫書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